镇赉县嘎什根乡学校箱式变安装工程（2024）合同

合同编号：CYDL-08-202463

工程名称：镇赉县嘎什根乡学校箱式变安装工程（2024）

发 包 人：镇赉县嘎什根乡学校

承 包 人：吉林省城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6日

签订地点：白城市镇赉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镇赉县嘎什根乡学校

法定代表人：张世军　　职务:校长

承包人：吉林省城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立波　　职务：董事长

鉴于发包人拟建设镇赉县嘎什根乡学校箱式变安装工程（2024）已接受了承包人为本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竣工和保修所做报价。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镇赉县嘎什根乡学校箱式变安装工程（2024）

地　　点：白城市镇赉县嘎什根乡

工程规模：铺设 10kV 电缆 460 米，安装箱式变压器 2 台，变压器围栏 2 座

二、工程承包范围

铺设 10kV 电缆 460 米，安装箱式变压器 2 台，变压器围栏 2 座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零玖拾肆元整¥:928094.00 元）（含税）；

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肆佰柒拾贰元肆角玖分(¥:47472.49 元，含税 6%），不含税金额（大写）肆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叁角柒分（¥：44785.37 元），税金（大写）贰仟陆佰捌拾柒元壹角贰分（¥：2687.12 元）；

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零陆佰贰拾壹元伍角壹分(¥:

880621.51元，含税9%），不含税金额（大写）捌拾万零柒仟玖佰零玖元陆角肆分（¥：807909.64元），税金（大写）柒万贰仟柒佰壹拾壹元捌角柒分¥：72711.87元）。

五、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

（2）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若有）

（5）投标文件；（若有）

（6）投标须知、招标文件；（若有）

（7）技术规范的组成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报价的承包方报价表；

（10）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我方的约定和解释为准。双方有关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勘测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工程建设必须满足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达标投产。

（3）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

（4）工程建设中杜绝人身伤亡事故、重大设备质量事故和重大其它安全事故。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

含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十、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一、份数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发包人执__贰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签署页

发包人：镇赉县嘎什根乡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9月26日

地址：吉林省白城市镇责县嘎什根乡嘎什根村

联系人：张世军

电　话：13894696919

传　真：

Email:

开户银行：镇赉县嘎什根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0770307011015200006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8213400539691

承包人：吉林省城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9月26日

地址：白城市长庆北街4号

联系人：　武靖龙

电　话：13843626869

传　真：0436-3256077

Email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行营业部

账号：　2205 0166 6036 0000 10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00759339974T